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 税务所关于送达天津广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的公告

天津广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4MA05UTXL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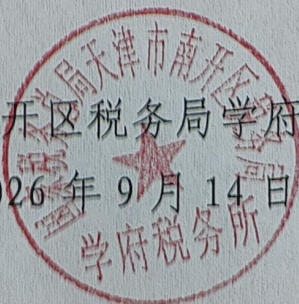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检查）通知书》
（津开税学费限缴通〔2026〕11号，文书内容见附件。自公
告之日起满30日，上述《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即
视为送达。请你单位及时到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
签收文书。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开税学费限
缴通〔2026〕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

2026年9月14日



南开区税务局学府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开税学缴费限缴通〔2026〕11号

天津广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4MA05UTXL6A）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7月15日，你单位因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壹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1966.56）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开税学费限缴通〔2026〕11号

缴费单位名称:天津广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illegible]